

失宠皇后

SHICHONG
HUANGHOU



忆妃
著

这个皇帝有点怪，总是上一秒对她温柔万分，下一秒却又冷傲难测，
让她的「新宠之路」比「失宠之路」更加坎坷。
对于他的一意孤行，她得让他知道现代小女子的厉害！



两岸三地千万网友倾力强推

炙手可热的创作新星——忆妃倾情热献

当现代职场OL穿越到古代，变成了姐妹不喜、老公不爱的冷宫皇后……

当皇后成为一种职业，《杜拉拉升职记》在宫廷火爆上演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失宠皇后

SHICHONG
HANGHOU

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失宠皇后/忆妃著.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91-6698-8

I. ①失… II. ①忆…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3116 号

失宠皇后/忆妃 著

总策划 吴丹杨
责任编辑 王军 姜蔚
特约编辑 李华丽
美术编辑 沈含之
装帧设计 杨亚忠
封面绘图 A 静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版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开 本 670mm×960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25 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6698-8
定 价 40.00 元 (上、下册)

赣版权登字—04—2011—34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791-86251207)

失宠皇后

SHICHONG
HANGHOU

CONTENTS

目录

忆妃的话	001
楔子	002
第一章 宠的皇后	003
第二章 相见不相识	013
第三章 初识诺地	029
第四章 重遇咸寿宫	040
第五章 那一夜	054
第六章 出宫风波	062
第七章 风雨欲来	073
第八章 萧氏恩怨	086
第九章 如歌事件	098
第十章 皇贵妃有喜	121
第十一章 康亲王龙骧	137
第十二章 紫晴的忠告	149
第十三章 是谁要害我	161
第十四章 再起波澜	174
第十五章 上官灵飞	191
第十六章 诺地回来了	202
第十七章 宁嫔中毒	216
第十八章 战争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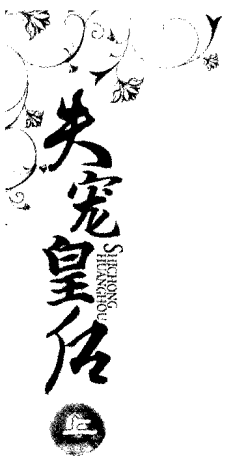
忆妃的话

非常感谢出版社的编辑们对拙作的抬爱，某妃借此机会向编辑们致谢。

对我来说，能够把这本书出版，实在是很激动。但因为此前没有出书的经验，所以不知道自己写的作品及作者简介合不合要求，能不能达到出版的标准。总之是怀着既兴奋又担忧的心情，希望这本书能够顺利被出版。

最后，如果可能，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可不可以，在本文扉页的最后或是不太显著的位置，写上一句：借此书出版之际，感谢在天堂里一直守护着我的父亲——李金常。

无论可不可以，我都非常感谢。



楔 子

“冯小姐，天气凉了，还坚持来游泳啊？真是佩服你的毅力。”游泳池看门的王伯看见我似乎有些意外。

我关好车门，向王伯打招呼：“王伯，看样子，今天人不多呢。”

王伯喝了口热茶笑道：“已经是秋天了，今天还有冷空气，所以来的人都在馆里游呢。外面温度太低。”

我点点头，“不过，我还是喜欢在泳池里游，人少倒省得有人和我抢泳道了。”挥挥手向王伯道别，我拿着包包径直向泳池走去。

“冯小姐，还是去馆里吧。”王伯不放心地在身后喊道。

我淡然一笑，没有理会。走到泳池边，看池水清澈见底，心里就一阵高兴。不过，25米长度的短池内空无一人，多少还是让我觉得有点怪怪的。听王伯说今天有冷空气，我刚从健身房出来，流了很多汗倒是没觉得冷。也许，人们是因为水温低而选择去室内吧。我在泳池的台阶处蹲下，将手伸到池中，想试下温度。

突然，脚下一滑，猝不及防的我还没有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便已经跌落到水中。

天地刹那间，一片茫然。唯一的感受便是，水，竟然冷得如此刻骨……



第一章 宠的皇后

打死我都不能相信，有一天，我冯裳霓，一个二十九岁的外企白领，竟然会——穿越。

虽然，我是很喜欢看网络上的小说，对那些穿越的女主们充满了羡慕，可是我知道，那不会是真的。尽管，曾经看《步步惊心》还狂流了不少眼泪。

但是，人世间的事还真是不好说。谁会想得到，去游泳池游泳，因为踩空了台阶失足落水，在水里进行了几个不规范的前滚翻外加动静颇大的胡乱扑腾之后，再浮出水面时，我已经不是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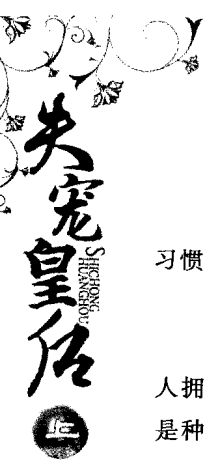
我是说，周遭的环境、自己身处的位置，完全不一样了。而当听到岸边的人呼唤自己，叫的那声“娘娘，别慌，奴婢已经让他们喊人去了。再坚持，坚持一下就好了”时，脑子就“嗡”的一下大了。是做梦还是真的溺水身亡，灵魂产生幻觉了？

还好，自己最终抓住了几根芦苇杆，双脚试探着触到了湖底，原来水也还不算太深，只到我的胸口处。

不管自己是穿越还是见鬼，先游到岸边，命保住了才最重要。我看不清岸边那些人的样子，就是觉得他们又喊又叫的样子让人心烦，忍不住大喝了一声：“统统给我闭嘴！”颇为神奇，这句话说完，原本乱糟糟的岸边顿时鸦雀无声。还好，我会蛙泳，离岸边不太远，我便独自游了回来。

“娘娘！”一个少女带着哭腔跑进水里，一把就把我抱住，“娘娘，你吓死奴婢了。”

我呆呆地看看她，有一瞬间的思维停顿。这个一身说不清是粉还是紫的古装美眉，年龄大概十五六岁，一张颇为秀丽的小脸，此时因为哭泣而略微显得有些扭曲。不过总的来说，这少女面相温善，不大像是个坏人，我的心里，对她很有好感。因为，虽然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身份，她又是谁，可是她脸上的泪水真实地告诉我，她是个关心“我”的人。



“我没事。”我轻轻推开她，面对完全陌生的少女如此亲近，我还是有点不太习惯。

“娘娘。”丫头有些狐疑地看看我。

我确认了刚才没有听错，她确是叫我“娘娘”。谁都知道，这个称呼是哪些人拥有的。难道，我穿越成妃子了？如果真的是这样，于我这复杂的心绪，多少是种补偿。虽然我已不是懵懂少女，但是内心依然会对爱情和未来爱人充满幻想。可能，女人大都如此吧。

“娘娘会游泳……我竟不知道……”丫头自言自语，神情有些奇怪。

“你是谁？发生什么事情了？”记起看过的穿越小说里，大多数的女主角面对穿越后的一无所知，都是采取假装失忆，虽然桥段俗不可耐，可是现今轮到自己，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小丫头听了我的话，眼泪竟流了下来，双手摇着我的肩膀，“娘娘，你这是怎么了？别吓如歌啊，娘娘，皇后娘娘！”

小有收获，知道了自己的身份。原来，我的身份远比妃子高，竟然是皇后。还有就是面前这个小丫头，有个好听的名字——如歌。

不过，我还必须将失忆进行到底，“可是，我为什么会在水里？”我刚出现的地方，离岸边已不算近，若说是失足好像有些牵强。而这个时节，貌似已经到了秋天，所以更不像是在游泳解暑。这算是个疑点，我紧盯着如歌的脸，想从那里得到一些信息。

如歌抽泣着，看来好不懊悔，“娘娘，都怪如歌，不该留您一个人在这里。如果不是奴婢回去给娘娘拿东西，娘娘也许就不会失足落水了。好在，好在娘娘识水性，要不然，奴婢真是不敢想结果了。”

我向她身后的那些人看去。那些人，一个个都跪在地上，默然无语地看着我，神情却似不甚恭谨。他们全部都是深蓝色的宫装，脸上都没有胡须，应该是些太监。他们都是我的侍从吗？

“如歌，你说我是失足落水？”我早有些疑惑，当听了如歌这样说，更觉得不可思议。真的是失足？

“是的，奴婢回来的路上碰见了宜欢，她告诉奴婢说娘娘失足落水的。”

“宜欢是谁？”心里已经隐约觉得事情不是那么简单。

如歌看看身后，摇摇头，“不在这里了，宜欢不是娘娘身边的，她是皇贵妃跟前的侍女。”突然间，她像想到了什么似的，紧张地凑近我，小声说：“娘娘，如果这里面牵涉到皇贵妃娘娘，事情必然不简单。咱们还是回去再说吧。”

这个如歌，倒是有点意思的，我不由得多看了她两眼。



“他们都是我跟前的人吗？”我指着跪在地上的太监们问如歌。

如歌叹口气，声音有些难过：“娘娘，您真的都记不得了吗？这些人是皇上派过来保护娘娘安全的。”她将保护二字加重了语气，仿佛有些暗示。

我缄口，有些事情还是得慢慢了解才行。我缓缓地起身，没有理会身上还在滴水的宫装，对如歌说：“咱们先回去吧。”

如歌迅速地脱下自己的长衫，披在我的肩上，略带歉意地说：“请娘娘先披着奴婢的衣服忍一会，事情发生得突然，奴婢没有给娘娘带着干净衣服换，等回去后再说吧。”

我竟有些被如歌感动了。这个季节已是深秋，仅穿单衣的如歌应该会非常冷吧。我笑笑，将单薄的如歌用手揽过，“你把衣服给我穿了，自己受了风感冒怎么办呢？”

如歌像是看一个天外来客似的审视我一通，刚止住的眼泪又一次掉落下来，“娘娘，您这是何必，奴婢低贱……”

我嗔怪地瞪了她一眼，“以后不许这样说自己。”我可是从21世纪来的人，自幼受到的教育就是人人平等。

被我唬了一句，如歌先是一愣，紧接着却笑了，脸上还挂着泪珠，但嘴角已经微微上翘，她笑起来的样子，很漂亮。

“娘娘，咱们回吧。”如歌挨近我，搀扶着我。

我并没有虚弱到这个程度，于是轻轻打落她的手，“我只是落水而已，还不至于就行动困难。”

如歌愣了一下，明白了我的意思，也就抿着嘴一乐，松开了搀扶我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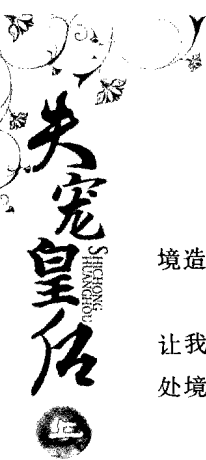
而我的心，在迈进居住的明德宫时，跌落到了谷底。我绝想不到，这明德宫竟是如此的荒凉，惨淡。如歌不是说我是皇后吗？难道说这个国家十分贫瘠，以至于已经没落到连皇后都要住破屋子的地步了吗？

我失望地环视了一眼明德宫空寂的院落，杂草丛生，杳无人烟。明德宫的规模倒是不小，但是残砖断瓦让人看上去，只觉得这里肯定发生过地震之类的灾害，否则，宫殿怎能破败到如此境地？宫殿的正门口，歪歪地挂着“明德宫”的匾额，可惜，匾额上边的字早已经掉色严重，我也是好不容易才分辨出来的。

堂堂的皇后，就住在这里？

并且，我还发现，偌大的明德宫，除了我和如歌，好像也再没有另外的人。刚才在湖边的那些侍从们，虽然跟着我回来，可是并不进来，而是退守在明德宫外围。

“娘娘，不舒服吗？”如歌见我发呆，怯怯问道。



我摇头，心情不是很好。这种破败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难怪有人说环境造就心情，在这个处处都在显示凄凉的地方，我很难有快乐的感觉。

“如歌，这里是冷宫吗？”我终于将心中疑问问了出来。这半晌的遭遇，已经让我觉得自己这个皇后的身份很是特别，哪朝哪代的皇后恐怕也不会有我这样的处境吧。

如歌哀婉地看看我，叹了口气：“娘娘，明德宫的确是冷宫。”

我就知道。

“娘娘真的忘了？我们被皇上斥居在这里已经快一年了，想必早已经没有人还记得我们了。”如歌含着眼泪，很是悲愤，“虽然奴婢不知道皇上为什么要这么对待娘娘，但是再怎么讲，娘娘毕竟是皇上亲笔圈定的正宫皇后。尽管皇上从来都没有召见过娘娘，也不许娘娘到前殿那边去，可皇上到如今也没有废掉娘娘的尊位。所以，奴婢怎么想都不明白，娘娘到底做错了什么，被这样的惩罚？”

什么？这个倒霉的皇后竟然都没见过皇帝长什么样子吗？还有，她竟然在这个破地方已经住了一年？！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说，这个皇后长得难看，皇帝才不喜欢她？我突然一激灵，的确有这可能。自古帝王爱美色，哪家皇帝不爱美女呢？

“哪里有镜子？”我连忙跑进内殿。还好，内殿还算干净整洁。只是，太干净了一些，除了两张床，一个梳妆台几把椅子之外，再无其他摆设。我轻叹一声，转瞬就看到了镜子。屏住呼吸，紧张地拿起已经陈旧的手镜。我闭上眼睛心里默默祈祷：但愿这张脸不至于惨不忍睹。

还好，镜子中出现的那张脸，是一张比冯裳霓年轻的脸。湿漉漉还挂着水痕，却见明目皓齿肌肤白皙，虽然不是倾城倾国闭月羞花，但也还算清秀动人。说不出是种什么样的感觉，这个肉身的面容，虽然与冯裳霓迥异，但是我却能从这张脸上，看到属于冯裳霓的那种眼神——坚强、隐忍。

“娘娘，你怎么了？”如歌紧张地跟我进来，见到我的样子连忙问。

我一时心情略微轻松了些，对如歌眨眨眼道：“我想看看落汤鸡是什么样子。”

“啊？”如歌的下巴差点掉到地上，但马上就笑出了声。

“阿嚏！”我突然打了个喷嚏，看起来是受寒了。

如歌慌忙扶我坐下，“娘娘，奴婢这就烧水，娘娘洗个热水澡出出寒气。”

我点点头，看着如歌跑前跑后地忙碌，不知为何，心里突然升起一丝难过，“如歌，你多大了？”

如歌抱着一捆干柴，笑答：“奴婢下个月就十六了。”

“你在我身边有多长时间了？”我知道如歌已经能够接受这个皇后的失忆，所以趁着这机会好好问问。

“奴婢跟着娘娘差不多快两年了。”如歌动作很很快，不一会热水已经烧好。不知道她从哪里弄来一个大木桶，正在往里倒水。

我走到她身边，有些怜爱地看看她。我在她这个年纪的时候还在上学呢，是父母的掌上明珠，而眼前这个小女孩，却已经来到这举目无亲的宫廷两年了。

“如歌，跟着我，你受了不少罪吧？”我认真地问她。

如歌回头，不知是否朦胧水汽的缘故，她的脸湿湿的，但是却异常的纯净，“娘娘，奴婢从来没有觉得在娘娘身边受罪。相反的，奴婢自从遇到娘娘之后，才觉得活着有了意义。娘娘，”她坚毅地说道，“不管将来会怎样，奴婢永远都跟着娘娘，奴婢要永远守护着娘娘。”

“如歌，”我被这丫头弄得鼻子酸酸的，忍不住一下子抱住她，“你这个丫头，说话还真是煽情。”

如歌不好意思地挣了挣，“娘娘，奴婢只是说说，没别的意思。”

我也笑了，我这拥抱的举动在古时候可是有伤风化的。回头看看冒着热气的木桶，不禁想到在现代社会里，自己最喜欢SPA，尤其是木桶浴。三两下脱掉衣服，泡进了舒服的热水中。虽然没有什么玫瑰花瓣，但是也还是熟悉的木桶浴的感觉。

“PERFECT!”我情不自禁说了句英文，在古代，能够洗上这样的木桶浴，应该算是很完美了。

如歌倒有些难为情起来，“破费什么啊，娘娘，咱们处境艰难，只能如此将就。”

我不禁莞尔。看着站在一边有些打哆嗦的如歌，想这丫头恐怕也是冷得要命，于是忙说：“愣着干什么，脱了进来。”

如歌瞠目结舌地看着我，“奴婢，奴婢不敢，奴婢再怎么造次也不敢同娘娘同浴。”

“这里总共就咱们两个人，你怕什么？”我笑着，“都是女人，我又吃不了你，你放心好了，我并没有断袖之好。只是看你刚才把衣服让给我自己却挨着冻，要不早点祛除寒气，你会感冒的。”

如歌扭捏了半天，终是抵不过我再三的催促，钻进了偌大的木桶。

我逗她：“如歌，没想到你年纪不大，身体倒是发育得不错。”

“娘娘！”如歌害起着来，脸颊飞起两片红晕。

我笑着，心里却是没由来地空荡荡起来。我就是这样穿越了吗？好像与自己的



想象还是差了很多啊。

“娘娘，真的记不起是怎样落水的吗？”如歌问道。

我回过神，淡淡一笑，“记不得了。在此之前所有的事情，全部记不得了。”

如歌瞠目结舌，“全部都忘记了？”

我点头。

“奴婢一会去求太医院的人吧，娘娘这样的情形，他们若是再不管，可就妄为御医了。”如歌说道。

她这句话，我多少听出了些意思。皇宫历来多的是势利眼的奴才，失宠的皇后处境艰难，哪里请得动那些御医呢？

“不用去求那些人，咱们泡泡热水澡，一会再找些生姜熬些水，就可以驱寒了。”我想象得到，即便是低三下四地哀求，恐怕也是难以请动的。既然如此，还不如不去费事。

“这一定是皇贵妃让人害娘娘的，奴婢应该想到她们这是调虎离山呢。”如歌愤愤然说着。

“你觉得，有人陷害我？”我皱皱眉，自己看过很多宫廷小说，对于后妃间的勾心斗角明争暗斗有些了解，只是现在真的好像要遇到了，心里不自然地也有些抑郁。

如歌凑近我，小声说道：“奴婢虽然不懂什么大道理，可是也明白，只有娘娘不是皇后了，有些人才有机会爬上去。”

我了然，点点头道：“所以如歌，我必须要知道有关自己的一切，请你不要漏掉一丝一毫。”

如歌认真地点头，“娘娘，奴婢知道了。”朱唇轻启，她将这个皇后的故事娓娓道来。

三年前，也就是如歌所说的夜兰皇朝，宁统三十六年的深冬。漫天飞雪，奇冷。十三岁的如歌无助地仰天流泪。没有家了，爹去世了，娘改嫁也不再要她了，自己该何去何从呢？眼角流下的泪，瞬间便变得冰冷，划过脸颊的感觉，如此伤痛。都不要她了，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当她的小脑袋即将套进树枝上的绳环时，身下传来焦急的声音：“既然有这个勇气死，那么为什么没有勇气活下去？”

如歌错愕低头，就见到了那张清灵的脸。

“你还只是个孩子，有什么想不开的呢？怎么会这么傻，你死了，父母会多难过多伤心？”一个比如歌大不了几岁，却看上去非常稳重的女孩子，将如歌小心地从石块上抱下来。

如歌悲上心来，痛哭失声：“爹死了，娘改嫁了。我没有家了。除了死，我没有办法了啊……”

“怎么会没有办法？”女孩子急了，“我连你还不如，生下来都不知道父母长什么样子就被丢弃了，我不一样还活得好好的？”她紧紧抱住如歌的头，手轻轻抚过如歌的发顶，“不要轻易放弃希望知道吗？没有父母，你就要靠自己。”

如歌觉得，眼前这个姐姐的怀抱那么温暖，她是神仙吗？在自己最无助最彷徨最没有勇气活下去的时候出现在眼前。

从此以后，如歌就跟了这个叫夕雾的女孩子。

夕雾是孤儿，为了生计在一个小官宦家里当丫鬟，虽然生活清苦，但是从来没有抱怨过。如歌便和她一起到了那户人家。过了一年，皇帝驾崩。而小官宦犯了事，理应被处斩，所幸新皇登基大赦天下，而改为全家被流放。夕雾和如歌这些丫鬟，则被没入宫廷，在辛者库做着最低贱最辛苦的差事。看似永无出头之日，不料想，年轻的新皇帝因为立后的问题与皇太后产生分歧，由此引发了帝后两派的矛盾。年轻气盛的皇帝冲动之下，既没有册立自己宠爱的沈美人，也没有册立皇太后提议的人选。在把后宫所有宫女的花名册翻了一遍之后，皇帝大笔一挥，圈定了夕雾。

因为夕雾这名字够特别，也因为夕雾身后没有任何的势力，还因为夕雾低贱的身份，皇帝永远都不可能对她动情，自然就不可能将沈妃的宠爱割舍，更因为有了夕雾这样的摆设，皇太后也休想将自己的亲信安插到自己身边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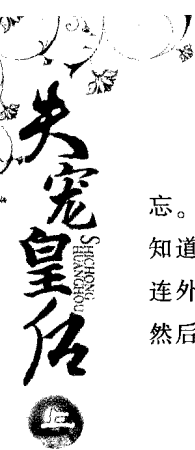
皇太后虽然不满，但是见皇后并非沈妃，心里略微平衡，对此疑似儿戏一般的立后大事，冷眼旁观默然应允。而朝廷里各派官臣，也因为各自的利益，争斗激烈，互不相让，最终接受了皇帝这个决定。

就是这看似荒诞无稽的理由，让夕雾凭空由最低贱的罪婢摇身变成了母仪天下的皇后。

本以为，夕雾终于时来运转，哪想到，这个皇后不仅连大婚册封仪式都没有，更甚的是皇帝自下旨立后后就没有召见过夕雾。坤仪宫，本是皇后居住的宫殿，却让皇帝直接赏给了沈妃。而对夕雾这个傀儡皇后，皇帝想都没想就把她甩到了明德宫。

皇帝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来明德宫，是夕雾当了皇后的第二天。因为不愿意看到她，皇帝甚至连屋子都没有进去，便在窗外冷冷地说：“你不要妄想拥有皇后的权力和地位，你有的，只是一个虚名。朕立你，只是摆设。”说罢，不待夕雾说一个字，皇帝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此后一年，皇帝再没有出现过。皇帝的话果然没错，夕雾至此被人彻底地遗



忘。没有任何皇后该有的礼仪和仗势，没有后宫嫔妃来这里给她请安，因为谁都知道，夕雾只不过是名义上的皇后。后宫里任何事情，都与这个皇后没有关系。连外国的使臣来访，问起皇后，皇帝也是淡淡地以皇后身体不好在养病来搪塞，然后，便唤出沈妃，代替皇后来尽国母的义务和职责。

谁都知道，夕雾这个皇后当得窝囊，更是个笑话。

夕雾也曾努力过，试着寻找机会去见皇帝，可是，当得知夕雾的举动后，皇帝一声令下，在明德宫四周指派了大批侍从“保护”皇后，实际上，却是软禁。结果，还是“后宫德行典范”沈妃求了皇帝，皇帝才允许夕雾每天可以走出明德宫几个时辰，但是，夕雾走到哪里，保护她的侍从们也就跟到哪里。

于是，夕雾渐渐沉默了下来。每天只和如歌两人在明德宫里凄凉度日，日子长了，原本性格坚强的她，变得多疑偏执。没有人来看望她，没有人理会她。可是，她却将自己的这个空头名衔看得越来越重要。以前情如姐妹的如歌，必须要唤她“皇后娘娘”，而她自己自称“哀家”、“本宫”活在幻想可能会有的奢华中。日复一日，夕雾再没有笑过。

这便是夕雾的遭遇。

我咬着牙，重重地叹道：“可怜可悲可叹。”

如歌抹着眼泪，替我梳着长发，“奴婢眼见着娘娘一日比一日缄默，心里别提有多难受。娘娘没有做错任何事，却白白当了这牺牲品，奴婢替娘娘不值啊。”

我也被这夕雾的故事弄得红了眼睛，心里沉甸甸的。少顷，我想了想，对如歌说：“以后，你不要再叫自己奴婢，更不要喊我什么‘娘娘’、‘主子’的。其实说到底，我们不还是一样的吗？”

如歌摇头，“不，娘娘，再怎么说明娘娘也是主子，再说，奴婢叫着娘娘，心里总觉得还像有个盼头似的。”

我苦笑，这丫头还做着我能飞黄腾达的梦呢，“我说了以后不许再叫，如果称呼我，喊我一声姐，就行了。”

如歌梳头的手哆嗦了一下，“这样不行……”

我假装不耐烦，瞪了她一眼，“三年前行的事，现在为什么不行？”

如歌竟又抽泣起来，“娘娘……”

“叫姐！”我转过身，认真地说。心里本就对如歌很有好感，再听到如此的故事，我没理由不把她当成自己的妹妹。

“姐姐……”如歌终是怯怯地叫出了声。

我笑得眉眼弯弯，“还是这样叫着我听舒服。”

如歌抹抹眼角，“姐姐，我怎么觉得你好像变了呢？变得比以前爱说笑了，



还有一点点的霸道。”

我笑着掐了她一下，语带双关地说道：“如歌，以前的那个倒霉皇后已经死了，现在的我，要好好地活下去。从今天开始，我要重新活过。”

如歌眼睛泪光盈盈，但是却异常的坚定，点点头，“我相信姐姐，一直都相信。”

我笑笑，“虽然对这里很失望，不过照目前的情形，恐怕一时半会是出不去的。”我环视了一下空空四壁，心中的想法却是越来越清晰，“所以，我要改变这里，我要把这里变成世外桃源！”



接下来的日子，我和如歌便再也闲不住了。

明德宫面积大，更有自己的院落花草。时值夏秋交际，满园子里长满了杂草，但是其间也不是没有花木。我们条件有限，找不来什么奇花异草，因此只能在原有的基础上，优胜劣汰。我按照自己的记忆，仿照从前自己公司花园的样子，设计出了草图。拔除了多余的杂草，又将剩下的花草树木按照长势、形态和颜色进行移栽接种。整整七八天的时间，我们总算是把园子收拾出来了。虽然比不上苏州园林，但我自以为，也算得上别有意境了。

接着便是整改明德宫内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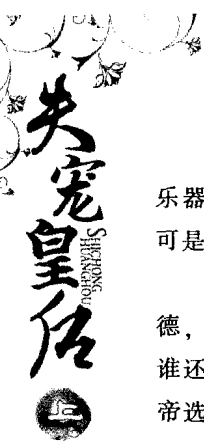
内殿其实比外面的院落好整理，因为毕竟夕雾和如歌一直在这里居住，天天收拾自是整洁。只是，这里没什么家具摆设，看上去太过简单。按照夕雾目前的处境，估计开口向那个薄情皇帝开口讨要什么东西，必是比登天还难。因此，我决定另辟蹊径。

还好，夕雾这个失宠皇后，总算还有月利可领，虽然比起如歌的也多不到哪里去，可是两个人的加在一起也算可观。我翻箱倒柜，从夕雾简陋的梳状匣中找到了一些金饰。如歌说，这些首饰是当初皇太后召见后所赏赐的，被“我”视为珍宝，从来都舍不得戴。

我对这些式样复古的首饰向来不感冒，而此时又急需用钱，因此便让如歌托和她关系还好的几个太监，拿了这些首饰出去换了些我需要的东西，比如笔墨纸砚和生活用品。如歌虽然很不情愿，但也无可奈何。在她看来，皇太后赏赐的东西理应天天供奉才是。

不久后，我每天的生活中便又多了两件事情——写字和教如歌识字。

记得当年上学的时候，被父母逼着上了很多学习班：什么大字班、舞蹈班、



乐器班、绘画班……本是父母望女成凤，当年我是硬着头皮极不情愿地去学习，可是，现在倒是派上了用场。

我想，夕雾和如歌都是自幼飘零，应该没有时间去学习识字。女子无才便是德，是男人给女人戴上的桎梏，更是这个时代无奈的社会共识，连吃饭都成问题，谁还会有时间去认字呢。再一次同情穿越后的这个肉身。说不定，这也是那个皇帝选夕雾做傀儡皇后的条件之一呢。

“姐姐，虽然我不知道这几个字念什么，但是，我觉得它们一点也不比宫门上挂着的那些个字差呢。”如歌小声地赞叹。

我轻笑，“如歌，虽然你有点吹捧的嫌疑，不过，我却很受用。”

如歌有些急，“人家说的是实话嘛。”

我恰好写完最后一笔，“好啦，和你开玩笑的，不至于就急了吧。”

如歌不好意思地笑了，凑到跟前，上下打量着我写的字，“姐姐写的是什么呢？”

我自叹：“真是禁不住自恋一下了，简直是如假包换的颜体楷书呢。‘怡红快绿’，怎么样，做咱们的新宫名好不好？”不好意思把《红楼梦》里的名拿来用，想曹雪芹一代文豪，不至于找我要知识版权费吧？

“姐姐是说，我们这里要改名字吗？这样可以吗？”如歌眼睛一亮。

有什么不可以，这里又不会有人来。我微笑着颌首，有些得意地看着自己的作品，怎么看怎么喜欢。

如歌欢呼起来：“太好了，早就不喜欢‘明德宫’这几个字了，换了好，换了好。”

我们两个人小心翼翼地把已经破烂不堪的匾额摘下，又将我刚写的“怡红快绿”装裱了一下，然后郑重地放置到原先的匾额处。

“我们以后，就是‘怡红快绿’里的两个快乐天使。”我振奋道。

如歌却是一脸茫然，“天使？是什么啊？”

我苦笑下，代沟，这才是代沟啊。



第二章 相见不相识

眨眼间过去了几个月，就要过年了。虽然夜兰秋季气温不低，但是冬天却还是冷得不像话。还好，庭院里有种四季常青的松柏，还有两棵腊梅正在怒放，总算给静谧的冬日增加了一些颜色。

冷宫外面的那些侍从，经过这些日子下来的相处，我和他们也熟了很多。有时候觉得这些人也不容易，天天就这么枯燥地站在那里，盯着两个根本没有什么利用价值的女人。境遇比起我们来，还差得远。至少，我和如歌现在的日子，过得充实许多。我经常利用每天有限的“望风”时间，出来和他们聊聊，有时候，也会和如歌一起做些糖水小吃送给他们。时间一长，这些人对我们的态度也好了很多，相对的，也放松了对我们的监视和软禁。

快过年的这些时日，我发现，外面的侍从的数量少了很多。问了他们的统领，得知皇太后的五十大寿恰巧在大年初一这一天。因为夜兰皇朝非常重视五十岁的生日，所以皇帝为给皇太后庆贺大寿，特意准备大量人力物力为皇太后大肆采办生日寿礼。这些侍从，就被抽走了一大部分前去协理皇太后寿辰的事情。

尽管我是被人遗忘的失宠皇后，但是一样要像其他人一样准备过年。记得在家里过年的时候，特别喜欢听爆竹声，虽然震耳欲聋，但是总觉得只有这样噼噼啪啪地放爆竹才算是过年的样子。不知道，穿越后的第一个春节会怎样？

没有人理睬冷宫里的我，看着外面软禁我们的侍从们都分到了一件新衣服，而我和如歌却一无所有，这时候，心里才觉得有些落寞和怨怼。不过，这样也不倒我，我一向都是坚持“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啊。

没有人给我们送春联年画，我就自己写自己画。甚至于，为了逗弄如歌，我还把她的样子画成“年年有余”里那个穿着兜兜怀抱大鲤鱼的胖娃娃，惹得她不禁哈哈大笑。

没有新衣服，没关系。我让如歌找出了所有的衣服，审视了一番，拿起剪刀就是一通狂剪。在如歌目瞪口呆了一杯茶的工夫后，我得意地将自己的裁剪作品